附件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为约束性任务。根据基期年度资金规模（90%）、基础资源（10%）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耕地面积、粮食产量等，并可根据各省资金结余情况等进行调节。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规模×（基期年度资金规模占比×90%+基础因素×10%）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为约束性任务。主要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资源因素（85%）、政策任务因素（10%）、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棉花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甘蔗播种面积、蔬菜播种面积、果园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年末存栏量、淡水养殖面积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等。结合预计执行情况，可以根据粮食产量、原粮净调出量、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可以对粮食主产省、棉花产量较大的省、甘蔗产量较大的省等予以适当倾斜。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政策任务。省级财政应当依法履行支出责任。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85%+政策任务因素×10%+脱贫地区因素×5%）

**——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支出。约束性任务**：良种良法技术推广，按具体任务实施定额补助；特定试点任务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定的试点任务。**指导性任务：**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重点作物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县数量、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县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良种良法技术推广任务面积×定额补助金额+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农业绿色发展与技术服务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支出。约束性任务：**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根据各省级农担公司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奖，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补奖比例可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指导性任务：**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高素质农民培育等政策任务。主要根据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政策任务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冷藏保鲜设施数量、农民培训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省级农担公司放大倍数5倍以内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1.5%+续担金额×0.5%）+5倍以上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0.3%+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1%）]×补奖系数+∑农业经营方式创新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农业产业发展支出。约束性任务：**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包括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按每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实施定额补助。**指导性任务：**包括奶业振兴行动和畜禽健康养殖、种业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等政策任务。按照基础资源（40%）、政策任务（55%）、脱贫地区（5%）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包括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任务实施条件基础等；政策任务因素主要包括奶业生产能力提升任务县数量、肉牛肉羊提质增量试点数量、饲草收储量、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农业产业强镇数量×相应定额补贴资金+∑农业产业发展指导性任务资金规模×（基础资源因素×40%+政策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注：除对农牧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合理设置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